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预算单位数量：3个

填报人：黄淑玲

联系电话：020-83132864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厅级。内设5个正处级机构：人事秘书处、方志处、年鉴处、地方史处以及方志资源开发处。下设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年鉴社和广东省方志馆，均为公益一类，正处级。编制68人，其中本级43人，广东年鉴社15人，广东省方志馆10人。2023年12月在编64人，其中本级42人，广东年鉴社13人，广东省方志馆9人。

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方志和地方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省地方志工作规划，制订全省地方志工作制度、编纂方案和地方史编纂规范；依法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省地方志工作，管理与指导全省地方史编纂工作；组织编纂《广东省志》、《广东年鉴》和地方志文献，组织开展全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承担省级地方志年报资料的审查验收；指导全省行业志、部门志、乡镇（街道）志、村志、行业年鉴、部门年鉴、乡镇（街道）年鉴的编纂；组织省情调查研究 and 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指导全省方志展示平台建设；指导全省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负责省情信息库建设和管理；组织整理旧志，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及对外交流；承办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设广东年鉴社、广东省方志馆两个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如下：

广东年鉴社主要任务：组稿、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年

鉴》，承担广东年鉴信息化建设工作。

广东省方志馆主要任务：搜集、整理、保存地方文献和地方志成果，承担省情展示工作，建立省情信息库和地方志信息网络，承办省地方志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34号）、《关于印发〈吴伟鹏同志在2024年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粤志办发〔2024〕8号）、《2023年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要点》，2023年工作任务主要有：

1. 全面开展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2. 编辑出版《广东史志》《当代广东》《广东抗日战争志》《广东省扶贫志》《广东省全面小康志》等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

3. 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文献及相关资料的搜集与整理，整理出版《粤港澳方志集成》。

4. 推动年鉴工作规范化建设。

5. 继续实施好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

6. 加快地方志数字化步伐为讲好广东故事增添新动能。

7. 抓好方志馆建设。

8. 《广东年鉴》组稿、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预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34号），预期总目标是：

（1）全面完成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县级以上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志、鉴、史编修全面协调发展，存史功能更加完备。

（2）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精准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资政辅治的新型智库作用显著增强。

（3）地方志信息化、方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服务功能、服务水平更能满足群众需要，资政育人作用日益突显。

（4）建立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使地方志成为宣传广东省情的重要窗口、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联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乡情的重要纽带，推动岭南文化走向世界，大力提升地方志文化软实力。

主要任务为：

打造名志大省，建设年鉴强省，全面开展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推动地方史编研，构建新一代地方志信息化高地，提升资政育人的能力和水平，构建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广东旧志整理工程，建设方志理论高地，强化地方志质量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以及提升方志文化开放水平。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34号）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

编辑出版《广东史志》《当代广东》《广东抗日战争志》《广东省扶贫志》《广东省全面小康志》等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文献及相关资料的搜集与整理，整理出版《粤港澳方志集成》。

推动年鉴工作规范化建设。

全面开展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继续实施好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

加快地方志数字化步伐为讲好广东故事增添新动能。

抓好方志馆建设，做好《广东年鉴》组稿、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文件（粤财预〔2023〕6号），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706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480.5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5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35.87万元，增长17.20%；经年中调整预算，部门预算总额调整为7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3373.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3877.50万元。上年结转214.32万元。根据部门决算，实际支出数为6841.5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64%。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见表1）。

表 1 省地方志办 2023 年收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使用预算指标				决算支出数	预算支出执行率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指标	年初批复预算	年中追加预算		
一、财政拨款	7464.36	214.32	7061.30	188.74	6841.37	91.64%
基本经费	3372.54		3479.30	-106.76	3372.54	100%
项目经费	4091.82	214.32	3582.00	295.50	3468.83	84.77%
二、其他收入	0.96		1.25	-0.29	0.17	
合计	7465.32	214.32	7062.55	188.45	6841.54	91.64%

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为 95.80 分，达到“好”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修志编鉴写史记录广东改革发展实践有新突破。

志书编修稳步推进。《广东省扶贫志》《广东省全面小康志》基本完成初稿编纂，《粤港澳方志集成》基本完成整理出版。

《广东抗日战争志》出版发行，是全国地方抗战志工程第一部出版发行的地方抗战志。

名镇志、名村志累计成功申报 60 部，已完成出版 15 部。第三轮修志试点和专题志编修有序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常态化进行。

期刊规范编印，方志特色日益凸显。完成出版《广东史志》、《当代广东》等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

年鉴编纂规范开展。坚持规划、指导、检查督促并重，全省综合年鉴落实“一年一鉴、公开出版”规范化工作取得实效。开展年鉴质量评价，举办年鉴编纂实务研修班和年鉴评议片区会议，评训结合，促进年鉴编纂质量和年鉴业务人员素质提升。在第九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中，我省28部获通报表扬。

完成《广东年鉴2022（英文版）》《广东年鉴2023》《广东年鉴2023（简本）》的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二是深化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服务“百千万工程”。（详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三是加快地方志数字化步伐为讲好广东故事增添新动能。

广东省情数据库建设累计入库3539本、发布2340本。省情网年度考评获省府办通报表扬，公众号发布的视频、推文等社会反响良好。完成第六期《广东印记》、粤故事系列微视频的制作及推广。

四是推进方志馆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取得新进展。

方志馆运行良好，馆藏不断增加。成功申报成为国家AAA级景区，接待参观团350多批次，2.5万多人次参观，巡展参观人次约7万人次。举办“穿‘粤’岭南时尚 共赏美好生活——广东服饰文化展”展助力制造业强省，还举办多场关于脱贫攻坚和粤菜的巡展等。

五是能力建设实现新提升。

实施新一轮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与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南京大学基地合作，提升修志编鉴写史能力、资政辅治能力、方志服务能力。

方志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升，出版《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究优秀论文集 2022》。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化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服务“百千万工程”。

《全粤村情》出版印刷全面加速、有序推进。按计划完成年度出版印刷任务，完成率 100%。累计出版 368 册，印刷 222 册。

全粤村情数据平台与省政数局“粤智助”平台联通，向镇村基层群众推介村情，全年访问量累计超过 27 万人次。

组织以“讲村史、展村史、传村史”为主题的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先后在江门鹤山古劳水乡、广州南沙榄核湓湄村、云浮郁南、汕尾陆丰等开展活动，收到各类作品 1.12 万件。

结构化开发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完成第一批出版 6 种图书的重印，编纂和出版特色海岛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经典菜肴、特色技艺和传统体育 5 种图书。

二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 185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 100%，分配补助 3 个地区共 18 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拍摄广东省情系列微视频。

2023 年度全省总体绩效目标：受补助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完成不少于 35 集广东省情微视频（每集时长 1-3 分钟）摄制，借助网站、微信、新闻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推介广东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2023 年度受补助的 18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共完成 36 集省情微视频拍摄，视频验收合格率 100%。微视频通过广东省情网、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南方网、学习强国、腾讯视频、抖音、快手、B 站等十几个网络媒体平台集中播出推广，3 个月累计播放量达 1988 万次，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社会效益良好，通过制播融合方志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省情微视频，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地方志文化产品，宣传推介广东省情和地方特色文化，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同时展示广东形象，讲好广东故事，让世界了解广东、读懂广东、爱上广东。

3.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文件（粤财预〔2023〕6 号），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706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480.5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5.87 万元，增长 17.20%。

经年中调整预算，部门预算总额调整 7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373.5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877.50 万元。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如下（见表 2）。

表 2 省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061.30	7250.04	基本支出	3480.55	3372.71
其他收入	1.25	0.96	项目支出	3582.00	3468.83
本年收入合计	7062.55	7251.00	本年支出合计	7062.55	6841.54

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根据部门决算,2023 年度收入 7251 万元,实际支出 684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2.71 万元,占比 49.30%;项目支出 3468.83 万元,占比 50.70%。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64%,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见表 3)。

表 3 省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可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数	结余结转及分配	资金执行率
	小计	调整预算数	2022 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一) 基本支出	3373.50	3373.50	—	3372.71	0.79	99.98%
1.人员经费	3123.07	3123.07	—	3123.07	—	100%
2.日常公用经费	250.43	250.43	—	249.64	0.79	99.68%
(二) 项目支出	4091.82	3877.50	214.32	3468.83	622.99	84.77%
总 计	7465.32	7251.00	214.32	6841.54	623.78	91.64%

注：日常公用经费结转及分配数 0.79 万元为银行利息,已按规定做结余分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此项后的 2023 年结转数为 622.99 万元(尾数误差为金额单位转换时产生)。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省财政统一部署，组织各处室、直属单位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据实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规划。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保有压”原则，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优先保障运转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细化测算，将每项预算落实到具体。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见表2。

2. 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经省人大批准的部门预算，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从源头上控制开支，严把审核关口，规范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建立定期分析机制，组织各处室、直属单位研究分析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压实各处室、直属单位责任，确保预算执行工作有序进行。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64%，预算执行情况见表3。

3. 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省财政有关规定，我办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7月24日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并于部门预算信息中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4. 绩效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规定，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

确各处室、直属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流程中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要求，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夯实绩效管理的各环节，认真开展绩效申报、自评等，按时按质完成绩效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5. 采购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制度要求，2023年修订我办《采购管理办法》，成立采购小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和运行机制。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5.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0.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8.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4.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29%。

6. 资产管理

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2023年修订我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和处置资产，组织固定资产盘点清查，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3576.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

7. 运行成本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03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19.80万元、下降35.46%,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压减办公经费、物业费等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根据省财政厅财政报表系统中绩效处报表2023年经济成本表(系统自动取数)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

物业管理费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

行政支出26.91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0.79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1.94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38.27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二是个别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受内部审批程序、采购双方实际操作影响,导致合同签订时间超出政府采购时限要求。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设置指标,强化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部门无专项资金，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省财政反馈我办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存在不足。我办认真落实整改，主要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完善部分内部制度；二是加强采购管理，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备案工作，合理控制单位经济成本；三是围绕部门主要职能设置可衡量，完整、充分体现部门职责的相关指标。